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201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日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

刘凡，男，汉族，199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参加工作，2017年1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助理。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

处罚、被追究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一、保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3.1—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1—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临时负责人

（二）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

2012.1—2014.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
委员/董事总经理、运营部/质量控制部（兼任）
人A角

2015.1—2016.0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
委员/董事总经理、债务资本市场部
人A角

2017.1—2018.05，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1—2019.08，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创业），S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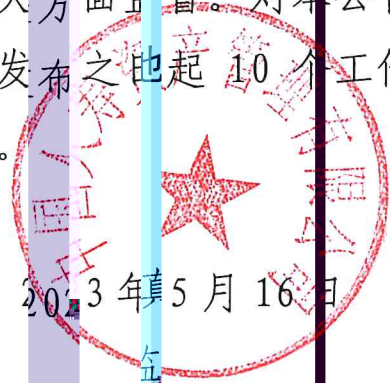
2019.1—2020.10，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

2020.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总裁助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1.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管理产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第一届股权投资计划及保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
 3. 专业责任人的从业资格: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5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 未担任其他专业责任。
 4.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合法性负责, 愿意接受各方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之信息如有异议, 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反



2023年5月1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于泳，我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16日



于泳

行政责任人职 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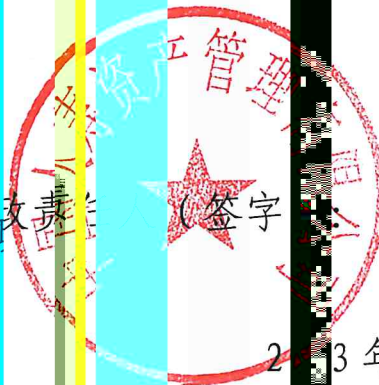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
股权投资计划
根据《
关规定，行
责，建立健
和具体投资
责任人对正
理体系的已
我知
加强投资能
保险人利益

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本人于泳，是中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
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
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
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运行。

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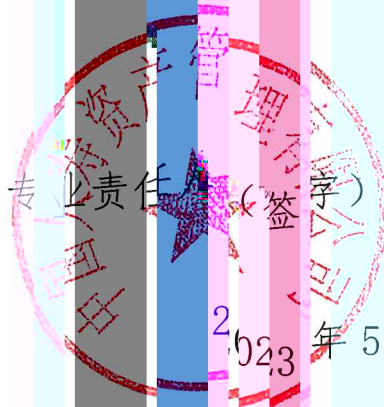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认定，本人刘凡，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股权投资计 产品管理 能力 专业 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 相关者，也是初
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 投资 业务 风险 揭示 的 及时
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 重大
误导性陈述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 出现
表述。

我已知上述 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 和 监 管 机构 的 有 关 规 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 投 资 运 作，切实保障
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刘凡

2023年5月16日